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公司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受托人，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G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123,896.16	9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8,896.16	130,000.00

注：1G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总投资额为123.89亿元，已投金额为2.89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亿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等项原因，视具体情况将募集资金最终决定是否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控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的股东共享。

8.本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具备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发行价格分析决定。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

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